

荀子哲學

荀子哲學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版

哲學叢書 孔孟荀哲學 下冊

基本定價一元三角正

著作者 吳 建 康
發行人 朱 民

版權所有 研究必印翻

發行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以類度類……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

—荀子·非相篇—

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為天下極矣。故學者以聖王為師，案以聖王之制為法……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知之，聖人也。

—荀子·解蔽篇—

孔孟荀哲學

卷三 荀子哲學

序

荀子之學，有二要義，原理曰性惡，方法曰徵實，性惡故必以人爲柔矯之功，使化而之善，所謂偽也。偽之能事，曰師法禮義，有師法禮義而後能去性之不善，而歸於正理平治，勸學之直木礪金，王制之慶賞刑罰，皆以人爲之功，去不善而歸於善之明效大識也。以言方法，則謂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偽此徵實之公例，而治學之梯航也。孟荀爲孔學中興豪傑，荀又居孟之後，在戰國晚季，不免受墨名諸家之影響，造思立論，日趨徵實，治學論政，不作空談。有如正名之篇，性惡之論，富國之術，王霸之辨，皆各徵實例，原始要終，論旨發揮，本末互應，以視孟子立論，止於揭擧要凡，缺乏詳說者，可覩時代之不同，而顯晦治學方法之別異也。余爲孔孟荀哲學一書，荀繼孟爲後殿，盛造新論，曲終奏雅，於此見孔門學說之更新，即時代思潮之進步。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人事天道，理實同然。以觀古今學術之林，溯其正變訛信之會，亦可以了然矣。

孔孟荀哲學

卷三

荀子哲學

序

貳

吳 康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農曆庚戌歲立冬後三日、於臺北。

孔孟荀哲學 目錄

卷三 荀子哲學

序 壹—貳
※ ※ ※ ※

發端

—荀子略傳及其學說綱領—

(甲) 道德哲學

第一章 性惡

五十一〇

第二章 修身

一一一五

—進德—知愚—調節—禮義之中—

誠—勇—人格—

(乙) 自然哲學

第三章 釋天

一七二〇

一、辨天人.....	一八
二、盡天職.....	一八
三、制天命.....	一九

心靈哲學

第四章 釋心.....	二二—二四
一、心爲主體.....	二二
二、心之功用.....	二三
三、有辨.....	三一
四、知道.....	三一

教育哲學

第五章 教育思想.....	二五—二八
一、教育之起源.....	二五
二、教育之材料.....	二十五
三、教育之方法.....	二六
四、教育培養之人格.....	二七
五、教育及學問之標準.....	二七

知識論

第六章 正名

一九一三五

一、制名之原因

二九

二、制名之原則

二九

三、舊名之類別

三〇

四、制名之法則

三〇

五、名辭之釋義

三一

六、名辭之效用

三二

一曰利治道

三三

二曰辯異說

三四

第七章 方法與平議

三七—四五

一、思想方法

三七

(一)辨

三八

(二)推類

三八

二、諸子平議

三八

(一)闡邪說：(甲)總說；(乙)十二子之說(1.2.3.4.5.6.)

三八

(二)解偏蔽

三八

天論篇

解蔽篇

(乙)

政治哲學

第八章 禮樂 四七—五二

一、禮之起源 四七

二、禮之原始作用 四八

三、羣與進化 四九

四、樂之起源 五一

五、禮樂相關功用 五〇

第九章 治術 五三—六二

一、法後王 五三

二、治人 五四

三、富國 五五

四、王霸 五六

五、君臣 五七

六、議兵 六〇

結論 六三—六四

一、人 六三

(1)客觀存在義

(2)天行實用義

二、人

(1)性惡

(2)教育

(3)政治

(4)心靈

(5)名辯

※

※

※

※

附錄：

孟荀平議

附記

六五——六六

六七——六七

六四

孔孟荀哲學 卷三

吳康著

荀子哲學

發端

——荀子略傳及其學說綱領——

韓非曰：「孔子死後，儒分爲八，有孟氏之儒，有孫氏之儒。」（顯學）顧廣圻曰孫孫卿也雖三篇云燕子喻賢子之而非孫卿見王先慎韓集解蓋戰國儒家，惟孟荀（孫）二氏能著書論列世事，修孔子之術，明仁義之道，論師法之化，尊王賤霸，以撥亂反正，文學重於當世，爲孔門龍象。孫卿後孟子百餘年（劉向語疑有誤），以儒學觀老莊名墨之術，校論衆家得失，稱量錙銖，得其平準。以視孟氏之徒以知言雄辯，距楊墨，闡先聖之道者，又爲別一塗徑，發其輝光。前既述孟軻之言，今宜論孫卿（荀卿）之說，以見孔門學術前後推挽遷化之大概焉。

茲先敍列荀卿生平行事於后。

荀卿道人，索隱：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仕齊爲祭酒，仕楚爲蘭陵令，後亦謂之孫卿子者

，避漢宣帝諱也）（註一）。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驕衍之術，迂大而闊辯，爽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註二）。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尚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譏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西元前二三八）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註三）。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遵大道而營於巫祝，信機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約西元前二二八），因葬蘭陵（註四）。——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漢劉向校讎中孫卿書，定著三十二篇，曰孫卿新書。漢書藝文志從之，著孫卿子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唐楊倞爲之注，分易篇第，定三十二篇爲二十卷，即今傳本，清季長沙王先謙復廣輯諸家之說，爲荀子集解，行於世。

荀子學說，大致可分爲六大類如左：

一、道德哲學

性惡 修身

二、自然哲學

釋天

三、心靈哲學

釋心

四、知識論

正名 方法與平議

五 教育思想

論學

六 政治哲學

禮 羣 樂 法後王 治人 富國 王霸 君臣 議兵

以下扼要分別論述之。

(註一) 按漢劉向校荀子，曰孫卿新書，漢藝文志從之，曰孫卿子。師古注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至唐楊倞爲之注，始更名荀子。自是史冊皆相傳避諱改名之說（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儒家荀子條）。清乾隆中謝墉獨謂漢時尚不諱姓名，荀孫二字，蓋同音移易，非避漢宣帝諱，而改荀爲孫也。見嘉善謝氏校本序（浙江書局刻二十二子本），王先謙荀子集解考證上亦引其說。

(註二)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荀子篇，以馮衍之術，從「之術至文毅過髡」爲上文齊有三馮子一節之錯簡，極是。愚按上文「驥夷者，齊諸馮子，亦頗采駒衍之術以紀文」。下應接「馮衍之術，迂大而闊辯，訖文毅過髡」一段。下再接「於是齊王寢之云云。」至荀卿節，「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下接「馮衍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如胡校，則文理順達無毫礙矣。

(註三)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則韓非亦荀卿弟子也。劉向校子也。序亦云：

(註四) 荀子生卒年歲不可考，本傳但云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因家蘭陵，序列著數

萬言而卒。按史記楚考烈王元年（周赧王五十三年，西元前二六三），春申君黃歇爲相，八年（前二五五）以荀卿爲蘭陵令。考烈王立二十五年卒（秦始皇九年，西元前二三八），春申君爲李園所殺（見史記六國表及春申君傳）。荀卿卒年不詳，或在其後十年內外與（西元前二二八左右）？

關於荀子學說，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及梁任公「儒家哲學」、暨鄒著「諸子學概要」，皆有專篇講述，可參考。（見上「孟子哲學」發端、註末；胡著臺灣商務印書館重版。）

(甲) 道德哲學

第一章 性惡

人性善惡之辨，在晚周思想界，爭論劇烈。其尤著者，孟子主性善，荀子主性惡，二家各以所見，演辭博辯。孟子說前已言之，荀子有性惡專篇，其詞曰：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風鑿，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拘木必將待櫟枯蒸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鷙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惰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使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

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情性，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其說明性僞之分曰：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

更舉實例以說明之曰：

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禮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以知性者生之本然，僞者人爲之功（郝懿行曰：性自然也，僞作爲也，分譯英文，應爲

Nature, making or artificiality）。此生之本然之性，在人性衍進歷程中，蓋爲最初階段之「動物性」Animality

（見前孟子論述乃是「生物階層」biological order 之表現，其本能活動，多與人爲之道德法則相違背，故曰性惡。人之性惡，故聖人爲之制禮義而起法度，以成「化性起僞」之功。荀子之教育思想，政治理論，皆原於此。

惟駁者可曰，人性既惡則縱立禮義法度，亦不能使之爲善，而謬云塗之人可以爲禹，此殆當日主性善者可以爲禹之意何也？荀子以人性有可能爲善一義答之，爲說極精，其辭云：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

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眞，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

今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今使塗之人者，以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本夫仁義之可知之理，可能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

今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熟察，加日懸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

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曰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爲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爲明矣。

此言禹之所以爲聖，以其爲仁義法正也，但禹亦人也，禹能者塗之人亦能之，所謂有可知之質，可能之具也。但禹能積善不息，所以爲聖，塗之人不能爲禹之功，所以不能爲禹。此即可以爲禹，謂有爲禹之可能性（潛力）也，而不能使其爲禹，謂不能使其不積善，不勞而獲而即爲禹也，可以爲禹，潛能也，未必能爲禹，未必能實現其潛能也。聖人知其如此，故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使塗之人化性起僞，漸趨於善，此以見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不異於衆者性也，所以